

华宸信托·信托业内蒙古察右中旗定点扶贫慈善信托 清算报告

尊敬的委托人：

鉴于“华宸信托·信托业内蒙古察右中旗定点扶贫慈善信托”（以下简称“本信托”）的信托目的已经实现，我公司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对本信托进行了清算，本信托监察人已于2023年12月19日确认本《清算报告》并出具《监察报告》，2023年12月28日为本信托终止日。以下为清算报告正文：

感谢您捐赠华宸信托·信托业内蒙古察右中旗定点扶贫慈善信托（以下简称“本信托”）。作为信托受托人，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依据《信托法》《信托公司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规及该信托《信托合同》的规定，始终坚持恪尽职守，履行诚实、信用、谨慎、有效管理的原则，忠实地为委托人管理、运用及处分信托财产。我公司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对本信托进行了清算，本信托监察人在确认本《清算报告》后信托终止。现将本信托的清算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信托概况

（一）信托名称：华宸信托·信托业内蒙古察右中旗定点扶贫慈善信托

（二）信托规模：人民币50万元

- (三) 信托成立日：2020 年 12 月 31 日
- (四) 信托类型：公益/慈善信托
- (五) 信托期限：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（可提前结束）
- (六) 信托受托人：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- (七) 信托委托人：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、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。
- (八) 信托执行人：察哈尔右翼中旗乡村振兴服务中心（原察哈尔右翼中旗扶贫发展中心）（以下简称“执行人”）
- (九) 信托资金保管银行：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如意四纬路支行
- (十) 信托资金专用账户信息：
- 1、账户名称：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 - 2、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如意四纬路支行
 - 3、银行账号：154067636607

二、信托的管理、运用、处分

（一）受托人根据《信托公司管理办法》及《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》为本信托开立了专门的信托财产账户，建立了单独的会计账户进行管理和核算。

（二）自本信托成立起至本日，受托人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、谨慎管理，忠实履行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项目信

托文件的规定，根据信托业务的需要设置不同的部门和岗位，以实现各部门、岗位间的相互监督和制衡。

（三）信托成立起至本日，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，将信托资金用于察右中旗防返贫保险模式（也称“防贫保”）市场化改革。自本信托成立起至本日，受托人没有发现信托资金任何挪用情况发生，项目按照有关信托文件运行正常，融资方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。且没有发生能够影响信托财产安全及受益人利益的其他情况。至本报告出具日，信托专户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19.59 元，综合收益 219.59 元。

三、信托的终止与清算

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，本信托符合终止条件。已将全部剩余资金按照《信托合同》约定捐赠，我公司注销信托专户。

四、信托财产的归属与收益分配

（一）信托财产的归属

依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和委托人指令，本信托终止时，清算后的信托财产捐赠于呼和浩特市慈善总会设立的“慈善育梦-困境儿童救助”项目，捐赠金额人民币 219.59 元。

（二）信托收益及分配

本信托在存续期内共实现信托收入共计 219.59 元。

根据《信托合同》、《定向捐赠协议》等信托文件的规定，在信托存续期内，受托人向执行人捐赠信托资金 50 万元。

五、声明

本信托存续期间，我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》《信托公司管理办法》等的有关规定，设计并完成了本信托的运作，并依照华宸信托·信托业内蒙古察右中旗定点扶贫慈善信托信托文件的约定，履行了受托人义务，实现了信托目的。

根据《信托合同》的规定，受托人在信托清算报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受益人提出的书面异议的，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。信托清算报告无需审计。

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
2023 年 12 月 11 日